

中共中央组织部文件

组通字〔2014〕24号

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《关于建立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专家退出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,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,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,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,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(党委),部分高等学校党委:

现将《关于建立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专家退出制度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中央组织部

2014年7月24日

关于建立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专家 退出制度的意见

根据《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》和《关于建立“特聘专家”制度的意见》等规定,经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批准,现就建立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专家退出制度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建立退出制度的总体要求。(一)明确主体责任,按照权责一致原则,坚持“谁引进谁管理、谁使用谁负责”,突出用人单位主体地位。(二)信守工作合同,明确用人单位与入选专家的权利义务,依照合同实施管理。(三)严格退出程序,认真审核,层层把关。(四)强化管理监督,严肃纪律,敢抓敢管。

二、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国家“千人计划”是帮助用人单位引进人才的支持计划,入选专家的使用、服务和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。用人单位要依法与入选专家签订工作合同并严格履行,为入选专家建设工作平台,提供支持服务,加强日常管理。入选专家应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严守用人单位教学、科研、人事等各项管理规定,践行科学研究工作规范。

三、完善和落实工作合同。工作合同是入选专家与用人

单位的基本遵循,应明确双方权利义务,细化过渡期、合同期限、工作条件、评价考核、违约情形及责任等内容。过渡期一般为入选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。需要延长的,一般不超过一年。过渡期不计入合同期限。

四、入选专家的退出,依据不同情形实施分类管理。

(一)主动退出。专家本人提出放弃入选资格,经用人单位同意,按主动退出办理。(二)劝退。过渡期满仍未到岗工作,或在岗时间未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的,用人单位应及时督促提醒,仍不履约的,按劝退办理。(三)取消入选资格。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,或违反职业道德、学术不端,造成恶劣影响的,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,按取消入选资格办理。

五、按程序实施退出管理。凡需实施退出管理的,均应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,报所属地方或系统的省(部)级主管部门。主管部门据此研究提出处理意见,按申报渠道提交评审部门。经评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,再报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(以下称“引才小组”)。其中,(一)拟主动退出的,入选专家本人应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说明理由。最终报引才小组备案。(二)拟劝退的,用人单位应向入选专家发出劝退通知书,入选专家可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申请。最终报引才小组审核。(三)拟取消入选资格的,须经引才小组批准。对涉及学术道德的情形,所属地方或系统的省(部)级主管部门可组织或委托独立第三方学术道德机构进

行核查。

六、退出名单由引才小组通知相关地方和部门。入选专家退出后,不再保留相应工作生活待遇;获得的一次性补助和科研支持经费,视合同履行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;获得“国家特聘专家”称号的,取消称号。

七、强化管理监督。用人单位、主管部门和评审部门应各负其责,共同做好入选专家的管理服务工作。对伪造申报资质、隐瞒违规行为或对违规行为处置不力的用人单位,暂停或取消其申报资格。对把关不严、处理失当的主管部门和评审部门,引才小组将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。

